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18,670,276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601,082.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本总额由 218,670,276 股增加至 222,185,340 股。因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18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6,655,60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8,874,136 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1,059,476 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公司不送红股。

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无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2,18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2,185,3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1,059,47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

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55,210	27.30%	24,262,084	84,917,294	27.30%
高管锁定股	60,655,210	27.30%	24,262,084	84,917,294	2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30,130	72.70%	64,612,052	226,142,182	72.70%
三、总股本	222,185,340	100.00%	88,874,136	311,059,476	100.00%

注：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18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8,874,136 股，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11,059,476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

1、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公司股东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76.80 元/股整为 54.64 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80-0.3）÷（1+0.4）≈54.64 元/股）。。

十、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 8 号欢聚大厦 38 楼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